

•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

大学法学

福建人民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大学法学

《大学法学》编写组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7年·福州

主 编：俞慈明

张亚雄

副主编：翟步高

徐文炳

张克鼎

大 学 法 学

《大学法学》编写组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12,625印张 272千字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 640

ISBN 7-211-00149-6

D·5

书号：6173·39

定价：2.00 元

编写说明

为了贯彻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适应加强高等学校法制教育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大学法学》。

本书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力求从高等学校的实际出发，简明扼要地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和主要部门法学的基础知识，着重介绍为当前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服务的法律知识，体现中央关于普法教育的精神，反映近年来我国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法学研究的新成果。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公共法制课教材和高等师范学校政治教育专业《法学概论》课教材，也可作为干部培训和自学考试用书。

参加本书编写的单位有：上海师范大学、曲阜师范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江西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宁波师范学院、烟台师范学院、扬州师范学院、安庆师范学院、阜阳师范学院、昌潍师范专科学校、衡阳师范专科学校、上海市教卫党校等。初稿执笔人有：俞慈明、张亚雄、张克鼎、公丕祥、黄和新、徐文炳、瞿步高、霍玉琛、孙淑岱、毛信庄、焦少林、缪隽生、张根大、刘桂宗、漆国生、曹振兴、高家佑、金海摩、万筱萍等。主编：俞慈明、张亚雄。副主编：瞿步高、徐文炳、张克鼎。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专家、学者的论著和有关资料，在此表示谢忱！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同行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大学法学》编写组

一九八七年一月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3)
第一节 法律概述	(3)
一、法律的概念和本质	(3)
二、法律的职能和特征	(5)
三、法律的起源	(7)
四、法律规范和法律解释	(11)
第二节 法律的历史类型	(15)
一、剥削阶级法律	(16)
二、社会主义法律	(22)
第三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	(25)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及其特点	(25)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党的政策	(27)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	(30)
四、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33)
第四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	(38)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及其基本要求	(38)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与实施	(41)
三、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46)
第二章 宪法	(51)
第一节 宪法概述	(51)
一、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51)

二、宪法的类型·····	(53)
三、宪法的作用与实施保障·····	(55)
四、我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56)
第二节 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内容 (上) ·····	(62)
一、《序言》的基本内容·····	(62)
二、《总纲》的基本内容·····	(65)
第三节 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内容 (下) ·····	(84)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4)
二、国家机构·····	(90)
三、国旗、国徽、首都·····	(95)
第三章 行政法·····	(97)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本质和作用·····	(97)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97)
二、行政法的基本特征、本质和作用·····	(98)
三、行政法与宪法以及邻近部门法的关系·····	(101)
第二节 行政主体和行政监督·····	(103)
一、行政主体·····	(103)
二、行政监督·····	(106)
第三节 我国几种行政法规·····	(109)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10)
二、劳动教养·····	(116)
三、义务教育法·····	(119)
四、律师暂行条例·····	(124)
第四章 刑法·····	(129)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本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129)
一、我国刑法的概念、本质和任务·····	(129)
二、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131)

第二节 我国刑法关于犯罪的规定	(134)
一、犯罪的概念和本质	(134)
二、犯罪构成	(137)
三、刑法上的类推	(143)
四、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44)
五、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46)
六、共同犯罪	(149)
第三节 刑罚及其适用	(153)
一、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53)
二、刑罚的种类	(154)
三、量刑的一般原则	(159)
四、数罪并罚、缓刑、减刑、假释、时效	(162)
第四节 我国刑法分则的主要内容	(166)
一、反革命罪	(167)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68)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69)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70)
五、侵犯财产罪	(172)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73)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174)
八、渎职罪	(175)
九、军人违反职责罪	(176)
第五章 民法通则	(178)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78)
一、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78)
二、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	(18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83)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183)
二、公民(自然人)·····	(184)
三、法人·····	(18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92)
一、民事法律行为·····	(192)
二、代理·····	(196)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99)
一、财产所有权·····	(199)
二、债权·····	(203)
三、知识产权·····	(211)
四、人身权·····	(216)
第五节 民事责任·····	(216)
一、民事责任的一般规定·····	(216)
二、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18)
三、侵权的民事责任·····	(220)
第六节 诉讼时效·····	(222)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种类·····	(222)
二、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223)
第七节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24)
一、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的概念·····	(224)
二、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规定·····	(225)
第六章 继承法·····	(228)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228)
一、继承法的概念和我国继承法的指导原则·····	(228)
二、继承权的概念和继承权的享有·····	(230)
三、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丧失·····	(231)

四、继承权诉讼时效·····	(233)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33)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	(233)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234)
三、代位继承·····	(235)
第三节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236)
一、遗嘱继承·····	(236)
二、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239)
第四节 遗产·····	(241)
一、遗产的范围和遗产的处理·····	(241)
二、涉外遗产继承和少数民族继承·····	(244)
第七章 婚姻法·····	(245)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45)
一、婚姻法的概念·····	(245)
二、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45)
第二节 结婚·····	(251)
一、结婚的法定条件·····	(251)
二、结婚的程序·····	(254)
三、涉外婚姻·····	(255)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56)
一、夫妻关系·····	(256)
二、父母子女关系·····	(259)
三、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260)
第四节 离婚·····	(261)
一、离婚的概念、一般原则和程序·····	(261)
二、关于离婚的两项特别规定·····	(263)
三、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和财产处理·····	(264)

第八章 经济法	(266)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地位和作用	(266)
一、经济法的概念.....	(266)
二、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267)
第二节 计划法	(269)
一、计划法的概念和原则.....	(269)
二、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270)
三、计划管理.....	(271)
四、奖励与惩罚.....	(273)
第三节 工业企业法	(274)
一、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274)
二、工业企业及其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275)
三、工业企业的内部关系.....	(277)
四、工业企业的外部关系.....	(278)
第四节 税法	(280)
一、税法的概念和原则.....	(280)
二、税法的结构.....	(280)
三、我国当前的税收种类.....	(282)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284)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概念和原则.....	(284)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86)
三、外资企业法.....	(288)
四、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290)
第六节 经济特区条例	(292)
一、经济特区的概念.....	(292)
二、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293)
第七节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295)

一、经济仲裁·····	(295)
二、经济司法·····	(299)
第九章 兵役法 ·····	(303)
第一节 兵役制度的概念、我国兵役制度的特 点和优越性 ·····	(303)
一、兵役制度的概念和我国兵役制度的特点·····	(303)
二、我国兵役制度的优越性·····	(305)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兵役义务 ·····	(306)
一、依法服兵役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306)
二、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形式·····	(307)
三、公民服兵役的年龄和期限·····	(308)
四、预备役人员、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 军事训练·····	(309)
五、战时兵员动员·····	(311)
第三节 优抚安置和惩处 ·····	(311)
一、发扬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	(311)
二、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	(312)
三、对违反兵役法行为的惩处·····	(314)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	(31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	(315)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	(315)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316)
第二节 管辖 ·····	(320)
一、职能管辖·····	(321)
二、审判管辖·····	(321)
第三节 证据 ·····	(322)
一、证据的概念和分类·····	(322)

二、证据的种类·····	(323)
第四节 强制措施·····	(325)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325)
二、强制措施的种类·····	(326)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329)
一、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329)
二、审判·····	(333)
三、执行·····	(340)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34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343)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343)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44)
第二节 管辖·····	(347)
一、级别管辖·····	(347)
二、地域管辖·····	(348)
三、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350)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351)
一、当事人·····	(351)
二、诉讼代理人·····	(353)
第四节 民事审判程序·····	(354)
一、第一审程序·····	(354)
二、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357)
三、执行程序·····	(358)
第五节 人民调解和公证·····	(359)
一、人民调解·····	(359)
二、公证·····	(361)
第十二章 国际法·····	(362)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渊源和基本原则·····	(362)
一、国际法的概念和渊源·····	(362)
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364)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366)
一、国际法主体的概念和类别·····	(366)
二、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68)
第三节 领土、海洋、空间的法律制度·····	(370)
一、国家领土的法律制度·····	(370)
二、海洋的法律制度·····	(371)
三、空间的法律制度·····	(374)
第四节 国际条约·····	(376)
一、国际条约的概念和特征·····	(376)
二、缔结条约的程序·····	(377)
三、条约的加入和保留·····	(378)
第五节 外交机关和国际组织·····	(379)
一、外交机关的概念·····	(379)
二、外交特权与豁免权·····	(382)
三、国际组织·····	(383)
第六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384)
一、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概念·····	(384)
二、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385)
三、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386)

引 言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法学起源很早,是一门有悠久历史的社会科学,它随着法律的出现而出现。法学同法律一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这种阶级性表现为每种法学或者法律思想,都是为一定的阶级利益服务的。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资产阶级都有各自的法学。它们生根于不同形式的私有制和剥削制度,它们的共同任务在于维护和巩固剥削阶级的经济关系,为其政治统治服务。

无产阶级也有自己的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法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上,为维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从而为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直至最后实现共产主义服务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学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它主要研究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内容、作用以及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途径等。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方针,是我们国家面临的一项根本任务。加强并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它是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大计。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

第二，它是保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轨道上来，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转折。法律对经济基础的作用，就是要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保护并促进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保证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

第三，它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实现社会风气、社会秩序的根本好转，有利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第四，它对于保障政治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提高国家机关的工作效率，加强人民武装部队的建设以及调整我国的对外关系方面，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加强并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一要有法可依，二要依法办事。我国已经有了以宪法为核心的一批法律、法规，建立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在重要的和基本的方面，是有法可依了。但“徒法不足以自行”。现在，问题的焦点在于，人人要依法办事，遵守宪法和法律。要依法办事，就要使体现全国各族人民意志、由人民代表大会制订出来的法律，为全国人民所熟知，所掌握。这是依法办事的基本条件。

高等学校学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接班人，培养他们知法、懂法，自觉地维护法律，加强法制观念，增强公民意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大学法学》旨在帮助大学生们通过学习成为法律的主人，并善于把法律变成捍卫自己公民权利的武器。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律概述

一、法律的概念和本质

法律的概念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法律一词，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解释与法的概念相同，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决议、命令、条例、章程、决定等法规。狭义的解释，是专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法律的本质

古往今来，关于法律的论著浩如烟海，但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和法学家都没能科学地说明法律的本质。

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真正揭示了法律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